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

2236032/HL/pz/cm/D2



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邦科技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邦科技本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1 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1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69 元/股。其中, 本次授予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永铎授予 100 万份股票期权, 其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 前述向钟永铎授予相应股票期权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授

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同意以2022年11月15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301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69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 其他事项

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